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蔡雨辰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北美洲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彩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1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684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17萬9,570元、資遣費7萬4,064元與特休未休工資5萬7,05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068元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人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
02 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03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068元（計算式：14,068元
04 +3,000元=17,068元）。

05 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6 基金會台中分會全部准予扶助證明書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
07 委任狀等各1份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8 金會台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
09 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
10 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吳淑願